

國立中正大學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

108年3月5日第2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各式研究計畫衍生研究成果所育成或發現之植物新品種相關權利,並促進品種改良,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辭定義如下:

- (一) 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 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以契約約定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研究員等。
- (三)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四) 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 (五) 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三、申請新品種權條件

- (一) 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 (二) 具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 (三) 具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 (四) 具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 (五) 具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四、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 (一) 植物新品種權歸屬於本校者,應以國立中正大學為品種申請權人,育種者應填具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書並檢送相關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須通過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得由研究發展處委任事務所或專業代理人代為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五、申請費用

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校提出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品種權年費和委辦費用等(以下簡稱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發明人 20%-40%(本國)、30%-50%(國外),育種者所屬提案單位 10%,不足部份由學校統籌辦理,其

分擔比率多寡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 (二) 中國大陸品種權申請採信託處理，其申請及後續維護費用，應由育種者自行負擔，或由育種者所屬提案單位之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支應。

六、品種權之維護

- (一) 歸屬本校之品種權，由學校及育種者共同維護至少 7 年。
- (二)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應每年彙整即將到期之品種權，請求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公告讓與第三人，如無人請求受讓，得終止維護。
- (三) 讓與程序相關費用，除另有合約約定外，由本校全額支付。

前項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品種權，如有資助機關，應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七、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分配，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

八、品種權之侵權處理

本校品種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育種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育種人之義務

- (一) 本校育種人對於品種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試驗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 育種人應配合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實施該品種之推廣應用。
- (三) 因盜用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國外植物等不法手段獲得品種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育種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 育種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要點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Application Date)

(Docket Number)

一、植物種類	學名					
	中文					
	英文					
二、品種名稱	中文					
	英文					
三、育種者	1	姓名(代表人) Name (Proj. Leader)	(中文)	國 籍		
			(English)	Citizenship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機關 Work Plac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Fax	(T) (F)	
		永久地址	(中文)			
		Home Address	(English)			
		2	姓名 Name	(中文)	國 籍	
	(English)			Citizenship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機關 Work Plac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Fax.	(T) (F)	
	永久地址		(中文)			
	Home Address		(English)			
	3		姓名 Name	(中文)	國 籍	
		(English)		Citizenship		
		身份證字號 (ID No)		服務機關 Work Plac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電話及傳真 Tel.& Fax	(T) (F)	
		永久地址	(中文)			
		Home Address	(English)			

四、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單位共有（請填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檢附共有契約書） 本校【_____％】、共有單位_____【_____％】			
五、研發成果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執行職務成果（非計畫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助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科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若無則填「無」）		
	Title of Project			
	計畫編號 Project Number		計畫執行期間 Time Period	
	資助單位 Sponsor			
六、申請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 O. C.	理由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 Other area	國家名稱 Country	（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 Reason
		國家名稱 Country	（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 Reason
七、揭露是否曾公開推廣或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開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已公開者，申請植物品種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第 2 項：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八、品種來源、育成或發現經過：(含主要過程項目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九、栽培試驗報告：

- (一) 栽培試驗時間及地點
- (二) 對照品種
- (三) 繁殖方法
- (四) 主要特性說明
- (五) 申請品種與對照品種性狀對照表(申請品種所屬的屬或種已有試驗檢定方法，按照相關之性狀調查表填寫；尚無試驗檢定方法者，提供申請品種與對照品種有關植物學性狀及作物性狀對照表)
- (六) 結論：
 - 1. 可區別性：
 - 2. 一致性：
 - 3. 穩定性：

十、栽培應注意事項：

十一、品種特性彩色照片：

- (一) 申請品種全株照片
- (二) 申請品種主要特性特寫 (可多張)
- (三) 對照品種全株照片
- (四) 對照品種主要特性特寫 (可多張)

十二、各育種人簽章

育種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_

育種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_

育種人： _____(簽章) 日期： _____

十三、檢附資料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表。
- 育種人委任申請品種權事務所推薦單。
-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自我檢核表。
-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貢獻比例聲明書。
- 智慧財產歸屬證明文件（如：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 其他： _____
- 申請案之電子檔請 E-mail 至 admjhg@ccu.edu.tw。

（填畢，請將此表及其他有關申請新品種之佐證資料，一式一份，送交研究發展處，謝謝！）